证券简称: PR 旭辉 03

证券代码: 175259

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(第二期) 分期偿付(第五次)安排公告

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分期偿付日: 2025 年 2 月 26 日。
- 本次偿还比例:债券本金的 2%及自 2024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5年 2 月 25 日期间对应利息。
- ●还本付息安排:本期债券适用 11 个自然月宽限期条款。2024年以来市场仍处于深度调整期,2024年公司合约销售同比下降 52%,公司目前资金状况较为紧张,尚未足额筹集本次本金及利息偿付所需资金。公司就上述安排向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,为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,现郑重承诺:宽限期内,公司将结合政策及市场行情、自身经营及现金流状况,进一步考虑、寻求综合解决方案,争取早日化解债券风险。
 - 本次分期偿付存在不确定性。

根据《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

券(第二期)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》(以下简称 "《第一次结果公告》"),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(第二期)(以下简称"PR 旭辉 03"或"本期债券") 将于 2025年2月26日进行第五次分期偿付。

根据《第一次结果公告》和《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(第二期)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》(以下简称"《第二次结果公告》"),本期债券存在 11 个自然月宽限期条款,即如果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兑付日起 11个自然月内,对本期债券付息日、兑付日应付利息或本金进行了足额偿付,则不构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违约。现就后续偿付安排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发行主体: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- 2、债券名称: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(第二期)。
 - 3、债券发行金额: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7.50亿元。
- 4、债券形式: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。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 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。
- 5、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: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为 100 元,按面值平价发行。第一次分期偿付后至本次分期偿付前,债券面值为92.10元。
- 6、债券期限:本期债券期限原为 5 年期,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。根据《第一次结果公告》,

发行人在议案表决通过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申请为已选择在 2023 年 10 月 26 日回售本期债券的持有人(如有)新设回售撤销期,持有人可在此期间选择撤销回售登记,撤销后方可进行债券交易。

- 7、债券利率: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.23%。
- 8、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: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,不 计复利。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(含)每年付息一次,自第4年开始 分期还本,分期还本对应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- 9、兑付日:根据《第一次结果公告》,本期债券(含已登记回售 且未撤销回售部分与未登记回售部分)的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10 月 26 日(如遇非交易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,顺延期间付息 款项不另计利息)。
- 10、计息期限及付息日: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,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,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。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,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,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。根据《第一次结果公告》,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调整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,即新增 2024 年至 2025 年 每年的 10 月 26 日为付息日(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;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)。未偿本金对应的利息仍按票面利率 4.23%计算,发行人将于每个付息日支付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付(第五次)情况

- 1、本次计息期限: 2024 年 10 月 26 日(含)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(不含)。
- 2、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:本期债券票面利率(计息年利率)为4.23%,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20.00元,派发利息为0.285元(含税)。

3、分期偿还方案

根据《第一次结果公告》和《第二次结果公告》,发行人将按如下安排分期偿还本金,偿还本金的同时利随本清:

| 兑付日 | 本金兑 付比例 | 偿还金额 |
|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023/10/26 | 2% | 本金1,500.00万元1 |
| 2024/2/26 | 2% | 本金1,500.0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 |
| 2024/5/26 (发行人已使用宽限期变更为 2024/7/26) | 3% | 本金2,250.0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 |
| 2024/8/26(宽限期截止至 2025/7/26) | 3% | 本金2,250.0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 |
| 2024/11/1 | 0.9% | 本金675.0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 |
| 2025/2/26 | 2% | 本金1,500.0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 |
| 2025/5/26 | 2% | 本金1,500.0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 |
| 2025/8/26 | 2% | 本金1,500.0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 |
| 2025/10/26 | 83.10% | 本金62,325.00万元 |

(上述兑付日期如遇非交易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;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。)上述款项应在相应的兑付日前 2 个交易日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4、宽限期约定情况:根据《第一次结果公告》及《第二次结果公

^{1 10} 月 26 日为年度付息日,该部分本金对应利息包含于年度利息中一同支付,下同。

告》,本期债券存在11个自然月宽限期条款,即如果公司在本期债券 存续期内本息兑付日起11个自然月内,对本期债券付息日、兑付日 应付利息或本金进行了足额偿付,则不构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违约。

三、付息安排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,公司正在全力筹措资金,但因目前资金状况较为紧张,尚未足额筹集本次本金及利息偿付所需资金。公司就上述安排向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,为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,现郑重承诺:宽限期内,公司将结合政策及市场行情、自身经营及现金流状况,进一步考虑、寻求综合解决方案,争取早日化解债券风险。

四、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

1、发行人: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1088 弄 39 号恒基旭辉中心

联系人: 崔东博

联系方式: 021-60701001

2、受托管理人: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

层

联系人: 祁秦、闫汝南、张路灿

联系方式: 010-65051166

特此通知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(第二期)分期偿付(第五次)安排公告》之盖章页)

